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9號

附民原告 林秀娟

告訴代理人 鄧智勇律師

附民被告 歐志忠

邱柏昇

大桃園搬家貨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歐志忠

附民被告 李佳暉

益全起重行即張文鶯

昇全起重行即李汪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相關連刑事案號：112年度易第5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
法官 高健祐

法官 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